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重要提示

### 沛富基金

根據《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286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新加坡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2821）

### 單位持有人通告

### 修訂信託契約及招股章程

作為沛富基金（「信託」）的經理人，我們謹此致函通知閣下，自2024年9月23日（「生效日期」）起，於2024年6月7日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的信託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將予以修訂，其中包括更新「營業日」、「極端情況」及「香港營業日」的定義，並納入「惡劣天氣情況」及「惡劣天氣交易日」的定義，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安排的變更。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外，本通告中使用的詞彙及表達應具有經不時修訂的招股章程所賦予的相同含義。

#### 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將由第七份修訂及重述契約進行修訂，以納入以下內容：

- (a) 更新「營業日」及「香港營業日」的定義，以提述惡劣天氣交易日，並刪除有關「聯交所正式開放供交易進行後及聯交所正式關門停止交易前的任何時間中受到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影響（或受託人認為具類似影響力的任何警告或訊號）或宣佈的極端情況生效的日子」的提述（該提述將納入「惡劣天氣交易日」及「惡劣天氣情況」的定義項下）；

- (b) 更新「極端情況」的定義，以刪除有關「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的提述（該提述將納入「惡劣天氣交易日」及「惡劣天氣情況」的定義項下）；
- (c) 納入以下詞彙的相應定義：(i) 「惡劣天氣交易日」指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之間發生惡劣天氣情況的任何一天（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及(ii) 「惡劣天氣情況」指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宣佈的極端情況（如本文件所定義）；及
- (d) 其他草擬更新。

根據信託契約第 38.1 條，信託的受託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受託人」）已證實，其認為第七份修訂及重述契約對信託契約作出的上述更改、修改及變更對信託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解除受託人或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信託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亦不會增加從信託支付的成本及支出（更改、修改或變更信託契約產生的費用除外）。

因此，信託契約之有關更改、修改或變更無需信託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作出批准。

## 發售文件

招股章程的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亦將於生效日期刊發，以反映上文(a)及(c)項所述信託契約所載的更新定義，及更新招股章程中「信託契約」的定義，以納入對第七份修訂及重述契約的提述。

載有上述相關變更的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及信託經修訂產品介紹清單可自生效日期起於信託的網站 [www.abf-paif.com](http://www.abf-paif.com)<sup>1</sup> 獲取，上述文件及第七份修訂及重述契約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到經理人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或收款代理人（即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深旺道 1 號滙豐中心二及三座 3 樓）查閱。

除本通告所披露外，信託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並無變動，管理信託的費用結構並無變動，且上述變更不會導致信託的投資目標及整體風險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上述變更產生的開支將由信託承擔。

投資者如對信託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新加坡電話號碼+65 6826 7555 或香港電話號碼+852 2103 0100 聯絡經理人。

---

<sup>1</sup> 上述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

經理人

2024年8月23日

**道富** 環球  
投資管理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公司註冊號碼：200002719D）為美國道富銀行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經理人就本通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